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羅聖昆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五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規定甚明。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羅聖昆係112年3月30日收受本院裁定正本，該裁定於112年4月6日確定，此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存卷可稽，抗告人遲至114年3月26日始提出本件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暨其上監所收狀登記章戳印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抗告顯已逾法定之5日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復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

